（上接B45版）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3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1.07	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			
11.08	担保安排	√			
11.09	承销方式	√			
11.10	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1.11	偿债保障措施	√			
11.12	决议有效期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89,930,631.9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7%；实现营业利润1,886,524,767.6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5,056,350.9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96%。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945,056,350.94元，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266,956,810.0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6,956,810.06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6,695,681.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3,161,612.93元，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067,193.63元，减去2019年分配312,707,319.60元，加上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返还的现金股利金额2,560,942.8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2,209,171.55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6,353,659.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债券品种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公司债规定允许的其它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现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309,31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7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207,309,319股，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802,821,992.88元，扣除承销费、顾问费人民币62,042,329.89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740,629,662.99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2017年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1,317.69万元。其中，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80,000.00万元；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2.2666%股权282.20万元；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12,960.22万元；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4,075.87万元；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3,999.40万元。

募集资金2019年年度使用情况：

1、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由公司以募集资金1.5亿元以1元/每元出资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紫金科技以该1.5亿元募集资金投资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技术”），由海外技术实施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4,007.50万元。

2、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各出资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5,0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075.87万元。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71,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16,800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305.47万元。

4、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4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22,400万元共赢利率结构30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6,600万元共赢利率结构307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29,000万元共赢利率结构308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26,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26,200万元共赢利率结构3104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共赢利率结构311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5,900万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20190760】；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5,900万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20190761】；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21,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7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瑞泰新能源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5,600万元共赢利率结构301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后塍支行购买了6,000万元“汇利丰”2019年第44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海外技术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5,000万元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产品。以上人民币合计183,000万元。

5、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54,2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8,520万元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紫金科技，由紫金科技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海外技术，再由海外技术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项目公司，然后由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29,080.57元（包含银行利息），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分行城北支行专户余额为9,683.14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专户余额为8,820.58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专户余额为523,706.07元；紫金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专户余额为4,560.92元；海外技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专户余额为482,002.78元；瑞泰新能源在农业银行后塍支行专户余额为900,307.08元。

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3,533,543.9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6,710,333.9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929,080.57元（包含银行利息），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3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	1102028629000316933	9,683.14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收购国泰华诚2.2666%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62578	8,820.58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4700267053	523,706.07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0845704	4,560.92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	1102028629000330535	482,002.78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39174	900,307.08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年2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海外技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2018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74,062.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3.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67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5%							
承诺投资项目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是	101,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是
2.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否	99,000	99,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3.增资国泰财务	否	80,000	80,000	0.00	80,000	100.00%	–	–	是	否
4. 收购国泰华诚2.2666%股权	否	282.2	282.2	0.00	282.2	100.00%	–	–	是	否
5.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否	0.00	15,000	1,047.28	14,007.50	93.38%	2018-6-30	–	是	否
6.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0.00	15,000	0.00	4,075.87	27.17%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7.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否	0.00	16,800	6,306.08	10,305.47	61.34%	2021-12-31		不适用	否
8.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否	0.00	8,520	0.00	0.00	0.00	2021-12-31		不适用	否
9.待确认投向资金	否	0.00	45,68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282.2	280,282.2	7,353.36	108,671.04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合计		280,282.2	280,282.2	7,353.36	108,671.0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105,0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000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TPP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2017年1月23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TPP，预计越南作为TPP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原募投项目。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月11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5,0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10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71,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16,800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54,2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8,520万元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紫金科技，由紫金科技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海外技术，再由海外技术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项目公司，然后由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1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83,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1,047.28	14,007.5	93.38%	2018年6月30日	–	–	否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0.00	4,075.87	27.17%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6,800.00	6,306.08	10,305.47	61.34%	2021年12月31日			否
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8,520.00	0.00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	55,320.00	7,353.36	28,388.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105,0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000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TPP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2017年1月23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TPP，预计越南作为TPP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3月8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2017-11）。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月11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5,0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26日《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2017-72）。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71,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16,800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8月24日《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公告》（2018-84）。 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54,2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8,520万元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紫金科技，由紫金科技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海外技术，再由海外技术将该8,52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项目公司，然后由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0月31日《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公告》（2019-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1,200万元。2019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694.45万元。

2、审议程序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张健先生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1,200.00	182.00	694.45
	小计			1,200.00	182.00	694.4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694.45	1,000.00	39.60%	-30.5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9年4月26日）
	小计		694.45	1,000.00	39.6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建新，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国泰大厦2号楼，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中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装饰材料、五金、机电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20.26万元，净资产为1,964.78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356.10万元，净利润为616.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454.09万元，净资产为1,968.44万元，202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79.84万元，净利润为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实业”）控股子公司，华昇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王晓斌先生、张健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先生分别任华昇实业董事。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均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4月18日
（2）协议标的物：物业管理、水电费等。
（3）协议期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4）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物业服务内容及市场状况为依据，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以上关联交易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1,2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防控情况。公司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做好经营的同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力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健先生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国泰公益”）专项捐款人民币605万元，主要用于表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
2、成立时间：2018-01-0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500MJ6637124X
4、法定代表人：张健
5、基金会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6、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开展扶贫济困、救孤助残、赈灾救援、抗击疫情、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泰公益的发起人为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盛泰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张健先生为国泰公益的法定代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捐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国泰公益捐赠人民币605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表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贡献力量，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专项捐款人民币605万元，主要用于表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

五、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危难时刻，众志成城。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支持，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泰公益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中长期融资结构，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债券品种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公司债规定允许的其它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7、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8、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为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分期安排、发行时机、是否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为本次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

3、聘请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5、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3、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购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景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景云”）“云栖雅苑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2、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2020年4月1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0,806.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国泰景云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国泰景云拟为购买其“云栖雅苑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国泰景云“云栖雅苑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2、担保期限：每笔贷款发生之日起至客户办妥所购房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银行取得《房屋他项权证》保管权之日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国泰景云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云栖雅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国泰景云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国泰景云拟为购买其“云栖雅苑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本次担保有利于“云栖雅苑项目”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风险可控，符合国泰景云日常经营需要，对国泰景云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0,806.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会计变更的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9〕8号文件、财会　〔2019〕9号文件、财会〔2019〕6号文件及财会〔2019〕16号文件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

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本次公司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会对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公司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公司适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不会对变更　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　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总裁陈晓东先生、行政总裁谭秋斌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财务总监黄宁先生、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9年度，公司给予立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424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志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3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晓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1996年8月-2002年10月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业务项目经理
2002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志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5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葛伟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1996年9月-2008年12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08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时，立信对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公正、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